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0/06-07(05)號文件

檔號：CB2/SS/04/06

###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下稱"港方口岸區")啟用前須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深圳灣口岸位於深圳蛇口，將成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新跨境行車通道，經由深圳灣公路大橋連接新界西北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將經過港方口岸區的新管制站。過境車輛將進入或離開由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本地道路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所組成的地區(下稱"有關禁區")。

3. 政府當局已根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下稱"港方口岸區條例")第4條，宣布港方口岸區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成為禁區。為有效管理新管制站，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屬本地道路的后灣幹線部分路段，亦須根據《公安條例》第36(1)條劃為禁區。政府當局須訂立附屬法例將該等路段劃為禁區，並為跨境交通的目的，准許車輛及人士通過有關禁區，同時就《入境條例》(第115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 附屬法例

#####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4. 上述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作出，旨在把通往港方口岸區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和附近的相關本地道路(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劃作為禁區。該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亦即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起實施。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5. 上述公告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作出，旨在准許經由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及運載該等人士的陸路車輛、的士、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和行走指明路線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在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上述公告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起實施。

## 《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

6. 上述規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6條訂立，旨在將獲發牌照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的許可地區，擴大至港方口岸區之內的所有道路。該規例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 《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7. 上述命令分別根據《入境條例》第35(1)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13A(9)條作出，旨在指定於港方口岸區新設的深圳灣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該兩項命令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8. 法案委員會在2007年3月7日的會議上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訂立附屬法例，藉以：

- (a)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若干道路為新界的士許可地區；
- (b) 根據《入境條例》和《入境事務隊條例》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羈留地點；
- (c) 根據《公安條例》就某些類別的人士發出關於出入港方口岸區禁區的一般性許可；及
- (d) 根據《公安條例》把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周圍的相關本地道路自港方口岸區設立之日起指明為禁區，並就某些類別的人士發出關於出入該禁區的一般性許可。

9.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否任何先例，就指明類別人士發出關於出入禁區的一般性許可。政府當局解釋，目前本港4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即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羅湖)均位於《邊境禁制令》(第245章，附

屬法例A)所指明的邊境禁區。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制定的《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給予指明類別人士進入或離開禁區的一般性許可。港方口岸區的一般性許可所涵蓋的人士的類別，與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一般性許可所涵蓋的類別相若。

## 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10.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日的會議上獲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規例E)的附表7，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道路為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

11. 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未有就該項立法建議提出任何具體問題。

##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法案委員會擬備的下列文件："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立法會CB(2)1250/06-07(02)號文件)及"禁區式管理"(立法會CB(2)1366/06-07(01)號文件)。此外，委員亦可參閱政府當局為交通事務委員會擬備的題為"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1004/06-07(05)號文件)。該等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1日